

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

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主办券商结合《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公司是否符合负面清单所列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个人客户，公司在向个人客户的销售中涉及现金交易，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产品销售中现金收款额分别为2,590,210.99元、8,862,701.85元和4,036,070.29元，占当年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80%、29.73%和11.39%。

(1)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资金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3)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

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对比 2014 年度大幅增加，(1) 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客户、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因素详细分析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并充分披露。(2) 请公司详细说明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分析并说明收入的增加是否依赖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经营的各类产品是否依法办理流通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

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7、股份公司成立时，宋庆生作为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 90% 股份，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2016 年 12 月 5 日，华宝科技增资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宋庆生单独持股比例未高于 50%，因此，公司由控股股东宋庆生变为不存在控股股东。但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描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化；报告期外，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化”。请公司核查前述描述是否有误，若有错误，请公司予以更正。

8、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其中 1,880 万股由公司新增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1) 请公司补充说明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情况、债权的形成原因、评估结果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出资债权形成的真实性、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公司产品质量。(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公司结合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

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公司租用部分农村集体土地用于生产、经营。(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租赁的前述土地的性质和法定用途。(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并就公司获取前述土地使用权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3) 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前述土地的使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前述土地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设施农用地未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在前述租用集体土地上建设建筑物，若存在，请核查前述建筑物是否履行报建手续、办理产权证书。

11、华宝科技的在建工程未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相应措施的进展情况。(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

违法行为的性质、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12、2013年7月8日，华宝有限与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华宝有限将厂区内所属土地1258.5 m²，无偿提供给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用于建设300吨/日玉米烘干项目。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出资建造烘干塔。(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的具体性质、土地所有权核查公司对出租前述土地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出资建造烘干塔是否办理建设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证、土地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环评批复等的审批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和风险。(3) 若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公司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的个人承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相应措施的进展情况。(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违法行为的性质、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

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2016年10月更新）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x证券公司关于xx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x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3. 业务资质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5. 负面清单情形说明

【应说明：（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还是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说明分类的分析过程和依据；（2）结合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

股本数。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2）事实依据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分析过程

（2）结论意见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二）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三）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